

檔 號：

保存年限：

##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張展瑋  
電話：02-2737-7137  
傳真：02-2737-7619  
電子信箱：cwchang@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科部產字第10700884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A095N0000Q0000000\_107T0P005995\_107D2035968-01.pdf、附件2 A095N0000Q0000000\_107T0P005995\_107D2035969-01.pdf)

主旨：公告本部「計畫研發成果收入上繳減免」作業須知，申請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7年5月17日修正通過「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13條規定略以，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應依比率(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為20%；其他單位為40%)交由本部繳交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但有科學技術研究發展管理及運用貢獻或屬於本部階段性任務等更能符合本法宗旨或目的之情形，得經本部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約定以其他比率或以免繳方式為之。

二、旨揭上繳減免之作業須知與申請書如附件1、2，作業要點摘述如下：

(一)申請：併同本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提出申請(108年申請案暫訂於該年5月受理，實際受理時間本部另併於國際產學聯盟計畫申請公告函知)，申請文件如下：

1、本部計畫研發成果收入上繳減免申請書。

2、本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申請書。

(二)審查：併同本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審查作業辦理，審查重點如下：

- 1、國際產學聯盟計畫審查。
- 2、減免收入校內分配機制規劃。

(三)核定：

- 1、依審查結果核定減免比率，減免期間係自申請年度次一年開始，期程為1年。
- 2、廠商繳款日期於減免期間內者，應以核定減免比率為之，如有同時適用本部其他繳交比率規定者，執行機構得依該規定繳交比率上繳本部。
- 3、獲核定機構，應俟完成減免收入校內分配機制之明文規定後，方能生效。

(四)管考：併同本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審查作業辦理。

(五)其餘規定詳作業須知、申請書。

三、其他未盡事項依本部公告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4單位）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三所、本部產學園區司



部長陳良基

107年12月

## 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收入上繳減免 作業須知

依據107年5月17日修正通過「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13條規定，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應依比率(公私校、公立研究機構為20%；其他單位為40%)交由本部繳交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但有科學技術研究發展管理及運用貢獻或屬於本部階段性任務等更能符合本法宗旨或目的之情形，得經本部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約定以其他比率或以免繳方式為之。爰為辦理前開本部計畫研發成果收入上繳減免申請事宜，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 一、 申請資格

已獲本部核定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之執行機構，或已提出申請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之機構。

### 二、 申請方式

併同本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申請作業辦理，依前述計畫公告之申請期限，一併檢具本部計畫研發成果收入上繳減免申請書，函送本部提出申請。

### 三、 審查作業

- (一) 併同本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審查作業辦理。
- (二) 審查重點包含：
  1. 國際產學聯盟計畫審查：依計畫申請資料或執行進度報告進行審查。
  2. 減免收入校內分配機制規劃：依本部計畫研發成果收入上繳減免申請書進行審查。
- (三) 上繳減免期間自申請年度次一年開始，期程為1年，獲核定機構執行本部計畫之研發成果收入，廠商繳款日期於減免期限內者，應以核定減免比率為之。如有同時適用本部其他繳交比例規定者，執行機構得依該規定所定繳交比例上繳本部。
- (四) 獲核定上繳減免機構，應俟完成減免收入校內分配機制

107年12月

之明文規定後，方能生效。

#### 四、計畫管考

- (一) 併同本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審查作業辦理。
- (二) 執行機構於核定期間內，應依本部規定於 STRIKE 系統詳實登錄專利及技轉資料。

#### 五、注意事項

- (一) 逾期提出申請或資料不全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不予受理。
- (二) 審查結果不受理申覆。
- (三)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部公告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07 年 12 月

# 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收入上繳減免 申請書



申請機構：

申請期限：自 年 1 月 1 日起至 年 12 月 31 日(1 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7 年 12 月

# 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收入上繳減免申請書

## 一、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申請機構			
申請單位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地址		
申請期間	自民國_____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_____年 12 月 31 日(1 年)		
研發成果管理機制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為科技部通案授權機構		

## 二、前一年度研發成果運用情形<sup>1</sup>

	科技部計畫成果	非科技部計畫成果
技術移轉件數 ※以本部合約編號年度為準		
技術移轉實收金額(萬元) ※以廠商繳款日期為準		
成果收入上繳金額(萬元) ※以本部收款日期為準		

## 三、減免收入分配規劃

依本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4 條規定，分配原則如下：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就其研發成果之收入，於扣除應繳交資助機關之數額後，應將一定比率分配研發成果創作人；於扣除分配研發成果創作人之數額後，應將一定比率分配推廣有功人員。

<sup>1</sup> 本表所填資料以本部 STRIKE 系統登錄為準。

107年12月

減免收入分配規劃至少應包含下列重點：

- (一) 校內分配機制與作法。
- (二) 前項機制與作法應包含新訂法規或修正現有的法規之草案條文與時程規劃。如校內現有的法規已可適用，須具體提出適用依據。

